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0)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 (附註 1)

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 2)

地址為

為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上述特定股份數目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 3)

或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南十二路長虹科技大廈 13 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如無作出有關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劃上標記, 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 4)。

普通决议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向叶升先生授出 15,000,000 股購股權。		
2.	批准向楊民先生授出 15,000,000 股購股權。		
3.	批准向李成偉先生授出 30,000,000 股購股權。		

日期:

簽署 (附註 5、6、7 及 8):

附註：

1. 请填写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優先者若已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該股份之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員核證的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之前（即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僅概述各項決議案內容。決議案的全文載於 2026 年 8 月 5 日發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ir@zen-game.com。